

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粤卫函〔2016〕269号

关于批复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批复 2016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16〕38 号），批复你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预算收支管理。一要加强收入管理，依法组织收入，有非税收入的单位，严格按“收支两条线”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；二要强化支出管理，要严格按批复的预算安排支出，同时要执行一般性支出的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，确保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比上年只减不增、不新建违规的政府性楼堂馆所、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，严格控制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，切实减低行政运行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三要加强预算执行分析，规范财务管理，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。

二、严格预算执行。部门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。确需调整预算的，由单位提出预算调整申请，说明

调整的原因和内容等，于7月15日前报我委审核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批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三、及时办理申请拨款。为确保预算资金及时拨付，你单位收到我委批复的部门预算后，请及时按现行拨款管理规定申请用款，部门暂未细化资金以及基建项目等需要依照规定细化用款计划、结合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办理情况。

四、定期清理支出情况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各单位应定期清理资金支出情况，切实采取措施，严格控制资金结余结转。一是在预算执行中，因政策变化等原因，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或结余资金的项目，应及时提出调减当年预算或调整用于其他重点支出的建议。二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应及时拨付使用，结余资金省财政将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。三是按照新预算法等有关规定，结转超过2年的资金将收回财厅统筹。四是根据《广东省省直部门综合支出考核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暂行办法》（粤财预〔2015〕486号），对于综合支出考核不达标的，将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。

五、做好预算基础工作。各单位在对当年度收支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、任务和事业发展规划，对下一年度的收支规模、重点支出等项目进行预测和规划，为编制下年度单位预算做好准备。

- 附件：1. 收支预算总表（分单位下发）
2. 相关预算表（见2016年预算编制系统中“报表系统”
模块“预算批复”菜单）



收 支 预 算 总 表

单位名称：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

单位：万元

收		入	支		出
项	目	2016年预算	项	目	2016年预算
一、预算拨款		618.19	一、基本支出		238.19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618.19	工资福利支出		
基金预算拨款			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		
二、财政专户拨款		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	238.19
教育收费			其他资本性支出等		
其他财政收入拨款					
三、其他资金			二、项目支出		380.00
事业收入			行政事业类项目		380.00
事业单位经营收入			基本建设类项目		
其他收入			其他类项目		
			三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		
本 年 收 入 合 计		618.19	本 年 支 出 合 计		618.19
四、上级补助收入			四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		
五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			五、上缴上级支出		
六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			六、项目支出（单位自有资金）		
			七、结转下年		
收 入 总 计		618.19	支 出 总 计		618.19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：规财处 吴莎

(共印50份)

